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技术进步的实际情况进行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，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鲁平、白永秀、彭俊彪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